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新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新和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129团青年班副班长；新疆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2月至今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新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浙江捷昌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易日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

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园区新涛路 19 号

收件人：劳逸、宋秋萍

邮政编码：312500

公司电话：0575-86760296

公司传真：0575-86287070

电子邮箱：laoy@jiechang.com、jczq@jiecha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高新和
2019年1月22日

附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